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十八條之一 公司、<u>有限合夥</u>或商業之負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妨害秘密罪，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處該公司、<u>有限合夥</u>或商業勒令歇業。</p> <p>前項情形，其他法律已有勒令歇業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十八條之一 公司或商業之負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妨害秘密罪，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處該公司或商業勒令歇業。</p> <p>前項情形，其他法律已有勒令歇業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公司或商業之負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動輒利用該公司、商業名義犯刑法上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妨害秘密罪，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雖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卻仍以原招牌繼續經營，已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民眾觀感，必須予以遏止，以避免其死灰復燃。爰增訂本條規定得處該公司或商業勒令歇業之處罰，且不受刑法第七十六條所定之緩刑效力影響。</p> <p>審查會： 修正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九十一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條例</p>	<p>第九十一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p>	<p>第九十一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p>	<p>行政院提案： 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p> <p>前項自治條例，應包含下列各款規定：</p> <p>一、該區域於都市計畫地區，限於商業區範圍內。</p> <p>二、該區域於非都市土地，限於以供遊憩為主之遊憩用地範圍內。但不包括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p> <p>三、前二款之區域，應與學校、幼兒園、寺廟、教會（堂）等建築物保持適當之距離。</p> <p>四、性交易場所應辦理登記及申請執照，未領有執照，不得經營性交易。</p> <p>五、曾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或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經判決有罪者，不得擔任性</p>	<p>其管理。</p> <p>前項自治條例，應包含下列各款規定：</p> <p>一、該區域於都市計畫地區，限於商業區範圍內。</p> <p>二、該區域於非都市土地，限於以供遊憩為主之遊憩用地範圍內。但不包括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p> <p>三、前二款之區域，應與學校、幼兒園、寺廟、教會（堂）等建築物保持適當之距離。</p> <p>四、性交易場所應辦理登記及申請執照，未領有執照，不得經營性交易。</p> <p>五、曾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或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經判決有罪者，不得擔任性交易場所之負責人。</p>	<p>其管理。</p> <p>前項自治條例，應包含下列各款規定：</p> <p>一、該區域於都市計畫地區，限於商業區範圍內。</p> <p>二、該區域於非都市土地，限於以供遊憩為主之遊憩用地範圍內。但不包括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p> <p>三、前二款之區域，應與學校、幼稚園、寺廟、教會（堂）等建築物保持適當之距離。</p> <p>四、性交易場所應辦理登記及申請執照，未領有執照，不得經營性交易。</p> <p>五、曾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或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經判決有罪者，不得擔任性</p>	<p>，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之「幼稚園」為「幼兒園」。</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交易場所之負責人。</p> <p>六、性交易場所之負責人犯前款所定之罪，經判決有罪者，撤銷或廢止性交易場所執照。</p> <p>七、性交易服務者，應辦理登記及申請證照，並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性交易場所負責人，亦應負責督促其場所內之性交易服務者定期接受健康檢查。</p> <p>八、性交易服務者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十一條之罪者，撤銷或廢止其證照。</p> <p>九、性交易服務者經健康檢查發現有前款所定之疾病者，吊扣其證照，依法通知其接受治療，並於治療痊癒後發還證照。</p> <p>十、不得有意圖性交易或媒合性交易，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廣告之行為。</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制定之自</p>	<p>六、性交易場所之負責人犯前款所定之罪，經判決有罪者，撤銷或廢止性交易場所執照。</p> <p>七、性交易服務者，應辦理登記及申請證照，並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性交易場所負責人，亦應負責督促其場所內之性交易服務者定期接受健康檢查。</p> <p>八、性交易服務者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十一條之罪者，撤銷或廢止其證照。</p> <p>九、性交易服務者經健康檢查發現有前款所定之疾病者，吊扣其證照，依法通知其接受治療，並於治療痊癒後發還證照。</p> <p>十、不得有意圖性交易或媒合性交易，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廣告之行為。</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制定之自治條例管理之性交易場所，於修</p>	<p>六、性交易場所之負責人犯前款所定之罪，經判決有罪者，撤銷或廢止性交易場所執照。</p> <p>七、性交易服務者，應辦理登記及申請證照，並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性交易場所負責人，亦應負責督促其場所內之性交易服務者定期接受健康檢查。</p> <p>八、性交易服務者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十一條之罪者，撤銷或廢止其證照。</p> <p>九、性交易服務者經健康檢查發現有前款所定之疾病者，吊扣其證照，依法通知其接受治療，並於治療痊癒後發還證照。</p> <p>十、不得有意圖性交易或媒合性交易，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廣告之行為。</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制定之自治條例管理之性交易場所，於修</p>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治條例管理之性交易場所，於修正施行後，得於原地址依原自治條例之規定繼續經營。</p> <p>依前二項規定經營性交易場所者，不適用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第八十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性交易服務者之申請，提供輔導轉業或推介參加職業訓練。</p>	<p>正施行後，得於原地址依原自治條例之規定繼續經營。</p> <p>依前二項規定經營性交易場所者，不適用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第八十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性交易服務者之申請，提供輔導轉業或推介參加職業訓練。</p>	<p>正施行後，得於原地址依原自治條例之規定繼續經營。</p> <p>依前二項規定經營性交易場所者，不適用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第八十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性交易服務者之申請，提供輔導轉業或推介參加職業訓練。</p>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其邁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提交黨團協商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起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本院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十一條之一，除第二項第五款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七條」外，餘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第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